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第二十二期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通知

2013年~201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简称“质控中心”）推出《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儿童，中文、英文）》，从此中国有了脑死亡判定行业标准。2013年~2018年，质控中心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20期《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培训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352人，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了促进相关工作有序、快速展开，质控中心部署在2019年完成北京地区16家器官移植资质单位的脑死亡判定培训工作和示范医院验收工作。为满足培训需要，特于2019年5月22~23日举办第22期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拟招收学员60人。

一、培训师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培训部师资。

二、培训对象

1. 临床判定人员：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和麻醉科执业医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从事临床工作5年以上。
2. 确认试验人员：熟练掌握脑电图、诱发电位、经颅多普勒超声的执业医师或执业技师，具备2年以上操作经历（>30例操作）。

三、培训方法

1. 技能项目：神经系统检查、诱发电位操作、脑电图操作和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培训合格证书分为四类：临床评估合格证书、脑电图评估合格证书、诱发电位评估合格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合格证书。
2. 培训资料：《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质控版）》（中华神经科杂志，2013年46卷09期：637-640）。
3. 培训步骤：理论培训、床旁示教、假人（或真人）操练和考核。
4. 考核方式：闭卷考核，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脑死亡判定考核合格证书》。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天（2019年5月22日-23日）。
2. 培训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教育处（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0号东华金座）。
3. 培训费用：2000元/人，每增加一项考核项目加收1000元/项（分为神经系统临床评估、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四项）。

4. 付款方式：现金、汇款或支票，不支持刷卡。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址：www.bqcc.com.cn，选择北京地区。

3. 培训班人数60人，北京地区器官移植医院优先，收到报名确认函方为报名成功，未收到报名确认函的医师请等待下期通知。

4. 报名咨询：刘超，电话：18611335631，邮箱：liuchaol08@foxmail.com，传真：010-84935737。

六、注意事项

请于报到时携带：

1. 报名确认函。
2. 2寸标准免冠照片，照片数目为技能项目数×2，例如：参加2项技能请携带4张照片。
3.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原件与复印件。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学员，请携带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证件须能证明专业方向，如神经外科、神经内科。
5. 参加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项目的学员需携带医院开具的从事相关操作2年以上的证明原件。
6. 关于发票，请提供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以上内容务必准确无误。
7. 除培训2天的午餐外，其他食宿费用自理。住宿请各医院自行预定。

质控中心培训部联系人：范琳琳 1860096575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宣武医院神经内科ICU（10005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2019年4月8日